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于同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